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确定本次配股价格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配股价格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黎明

宋文吉

李 晗

2023 年 11 月 23 日